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中国银行的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即：本基金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释义

		<p>开发股票、资产支持证券、 <u>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 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i>(新增, 以下序号顺延)</i></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i>(新增, 以下序号顺延)</i></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p>	<p>购申请。<u>(新增，以下序号顺延)</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8、9、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新增，以下序号顺延)</u></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u>全部</u>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u>全部</u>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基金份额</u></p>	
--	---	---	--

		<p>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p>(新增, 以下依序调整)</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p> <p>.....</p> <p>注册资本: <u>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p> <p>.....</p> <p>注册资本: <u>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p>	<p>根据最新情况修订</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新增, 以下序号顺延)</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 新增投资限制</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新增，以下序号顺延)</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新增，以下序号顺延)</u></p> <p>除上述第(2)、(12)、(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 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新增，以下序号顺延）</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新增）</u>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新增）</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信息披露相关内容</p>